

被盗物资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应转出再补缴增值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A2_AB_E7_9B_97_E7_89_A9_E8_c46_77694.htm

某企业由于保安措施不力，被盗生产物资10万元，财务人员将10万元作账务处理：

借：待处理财产损益10万元，贷：原材料10万元。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时，认为被盗物资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应转出补缴

增值税，请问为什么？答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条第五款规定：“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，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属于非正常损失。”

因此上述被盗物资10万元已抵扣的进项税额1.7万元应转出，补缴增值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